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
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的港元兌新加坡元
現金權益的適用匯率**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及冠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ii)要約人及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

* 僅供識別

特別大會的結果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iii)要約人及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及(iv)要約人及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計劃的生效日期及撤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巿地位。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除另有明確指出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的表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的港元兌新加坡元現金權益的適用匯率

CDP已於本公告日期前收到要約人根據寄存人於CDP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的以港元計值註銷價。

誠如CDP告知，其已於今天(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使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的港元兌新加坡元現金權益生效(根據CDP付款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應用的匯率)。適用匯率為5.765341876港元兌1.00新加坡元。因此，應付各名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於CDP寄存的計劃股份的寄存人的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669517972新加坡元。

代表董事會
華電有限公司
張志勇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勘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華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為孫勘先生。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